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20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摘要

编写本年度报告是为了遵从大会关于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和第 62/208 号决议，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第 1995/5 号决议。本报告介绍了儿童基金会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密切合作，确保援助为儿童带来可持续成果的努力方向。

* E/2009/100(待分发)。

** E/ICEF/2009/1。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 2008 年，即大会 2007 年 12 月通过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A/RES/62/208) 之后第一年的情况。报告还概述了儿童基金会 2006-2011 年中期战略计划第三年的活动，这一年中对中期战略计划进行了中期审查。儿童基金会把其战略框架与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及联合国系统业务重点挂钩。对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更为详细的说明见儿童基金会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可上儿童基金会网站查询。
2. 本报告重点介绍儿童基金会在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携手合作，促进儿童权利和福祉。报告还举例说明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建设国家能力、南南合作、两性平等和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保持连续一致性的贡献。
3. 本报告是对执行主任关于在千年发展目标背景下实现中期战略计划进展情况报告的补充，也是对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做出的反应 (E/ICEF/2008/CRP.12)。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趋势和主要指标的达标情况将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附录的数据资料中加以分析。

二. 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作用和职能采取的整体做法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4. 200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22 个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实际下降 8.4%，估计为 1 037 亿美元。排除债务豁免，2006 年到 2007 年的援助数额增长很少，只有 2.4%。与 2006 年相比，儿童基金会 2007 年的收入增长了 8%，预计 2008 年总收入略有增长，为 2.6%。
5. 2007 年 11 月举行了联合国认捐会议，2008 年 1 月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期间举办了第九次儿童基金会认捐会议，两次认捐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3.838 亿美元，这些捐款来自 48 个国家政府，其中包括工业化国家和方案国家。认捐活动的详细情况见执行局报告 (E/ICEF/2008/7 (Part I))。
6. 2008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财务计划预测为 6.09 亿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儿童基金会共收到政府捐助的经常资源 5.78 亿美元。2008 年来自所有来源的经常资源收入总额预计为 11.36 亿美元。目前经常资源占资源总额的 26%。
7.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强调，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任何条件，始终是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基石。儿童基金会理解大会对核心和非核心捐款长期不平衡的关切，因为前者对儿童基金会在所有区域开展业务和规范活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8. 截至 2008 年 9 月，政府对其他资源的捐款总额达到 8.77 亿美元。其中 5.66 亿美元用于其他资源——经常资源，而不是财务计划预计的 8.93 亿美元，3.11 亿美元用于其他资源——紧急情况，而不是财务计划的 3.39 亿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所有来源的其他资源收入总额为 16.28 亿美元，占 2008 年规划资源 19.55 亿美元目标的 83%。

9.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多次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能够得到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A/62/73-E/2007/52)提到，专题资助是改善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筹措可预测性的新举措。在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的专题资助报告(E/ICEF/2008/22)中，儿童基金会强调，稳步按比例的增加专题资助是取得成功的指标，是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专题资助强化了注重成果的做法，帮助把合作方案的重点从投入和活动转为为儿童取得成果和可持续的成果。这依然是儿童基金会总筹资中逐渐增长的部分。2007 年，中期战略计划 5 个专题资助的重点领域和人道主义应急资金占其他资源的 15%，达到中期战略计划为这个指标制定的目标。截至 9 月底，儿童基金会总共收到为 2008 年提供的 1.6 亿美元的专题资助。

10. 通过政府间安排得到的资金是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另一个重要资源，是联合国整体性的一种最新趋势。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儿童基金会共收到来自这些来源的资金 1.96 亿。多方捐助者基金或总合资金，是这些融资安排的主要部分，主要用于人道主义应急和危机后恢复。除其他外，主要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的共同人道主义基金、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应急基金、伊拉克信托基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为各联合方案拨款、联合国试点国的“一个联合国”基金，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2007 年，儿童基金会通过这种融资模式收到的捐款大约为 1.06 亿美元，比 2006 年多 44%。到 2008 年 9 月底时，总合和多方捐助者基金总额达到 6 100 万美元，儿童基金会得到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管理的中央应急基金赠款 9 700 万美元。

11. 截至 2008 年 9 月底，儿童基金会收到来自其他筹资来源的 5.66 亿美元，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援助，这个数额占其他资源总额的 35%。好的人道主义援助倡议为人道主义应急筹措资金产生了积极影响。截至 9 月 30 日，儿童基金会应急基金在 2008 年为 70 次紧急情况提供资金，其中包括 13 个联合呼吁程序，融资数额达到 51%，10 次紧急呼吁，融资数额达到 56%。为 47 次其他危机呼吁(包括“被忽略的危机”)的筹资数额达到 33%。私营部门为经常资源提供了大量捐款，这些捐款将在 2008 年年底到位和入账。

12. 扩大捐助者范围始终是儿童基金会为保证其工作和任务，努力在财务方面实现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战略。儿童基金会私营部门捐助者捐助的数额通常占总收入的 30%左右。2008 年 1 月至 9 月，私营部门的捐助，包括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全球基金和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方案国家筹措的款额大约为 4.18 亿美元，

或占总收入的 18%。私营部门为经常资源的其他大笔捐款将在 2008 年年底到位和入账。

13. 其他非发援会捐助国的捐款收入(2007 年为 2 100 万美元)虽然很重要,但是在总额中不占主要部分。儿童基金会调动资源的战略着力与新兴的捐助者,例如中国、印度、科威特、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欧洲联盟新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B. 促进发展国家能力, 使发展取得最佳效果

发展能力

14. 2008 年, 儿童基金会重点加强支持国家合作伙伴发展能力, 强调增加提供基本服务, 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涉及的众多领域有数据和信息管理, 制定政策, 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和加强机构。2008 年期间, 为一些国家对儿童和妇女进行跨部门情况分析提供了支助。

15. 在知识管理和制定政策方面, 儿童基金会支持各国基于证据的决策, 利用分析工具, 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支持实现目标 4、5 和 6, 儿童基金会协助国家合作伙伴利用边际预算编制以克服瓶颈状态工具进行成果管理规划和资源划拨。结果, 很多国家设计并为可靠投资融资, 这是部门和国家加强儿童保健计划的一部分。在各地区的计划和一些国家的预算中, 都把具有重要影响的儿童生存措施列为优先事项, 这些国家包括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16. 儿童基金会在西非和中非地区下大力气, 支持国家制定政策和计划, 加强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工作, 包括把千年发展目标中与健康有关的目标纳入扶贫战略和全系统办法中。通过继续适用边际预算编制以克服瓶颈状态工具以及对与实现保健相关目标有关的预算拨款和支出进行调整, 一些国家让父母和儿童更多地享受免费保健服务的机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目前实行权力下放, 制定战略推动社区干预措施, 加强社区能力, 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7. 为了加强各国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能力, 以及进行循证情况分析,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所有区域支持利用发展信息系统。2008 年,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帮助在所有区域培训了大约 1 万人(包括通过电子课程), 学习使用和维护发展信息系统。还为 46 个国家提供了利用发展信息系统进行高级数据管理方面的实地技术支持。

18. 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 52 个国家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进行了多指标类集调查。例如在马拉维, 儿童基金会支持国家统计局进行户口调查, 第一次提供了地区儿童妇女状况数据统计有效估计数。这些资料有助于为一些国家方案设立

基线，包括马拉维增长和发展战略，促进儿童生存与发展。合作强化了国家统计局进行高质量大规模户口调查的能力，帮助把各种数据输入马拉维社会经济数据库中，该数据库是发展信息系统根据该国需要建立的。

19. 中期战略计划的很多方面都支持发展能力，加强提供服务。本报告提供了很多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强努力制定发展能力战略倡议的实例，其中包括营养、儿童、新生儿和产妇生存、水和环境卫生、以及教育，包括通过沟通改变行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以及其他疾病，例如肺炎和腹泻。

20. 在合作努力实现目标 1 消除营养不良的指标时，儿童基金会参与了全面加强能力和有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国际网络，为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治疗性即食食品。治疗性即食食品是仿照治疗性牛奶配方制作的，后者是为在医疗设施中接受治疗的儿童提供的。治疗性即食食品形状像个面团，里面带有花生，可在家里食用。治疗性即食食品可以节省住院治疗护理的费用，可以帮助那些不得不在医疗设施中长期陪伴营养严重不良儿童的家庭成员节省时间。

21. 儿童基金会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发展生产和使用治疗性即食食品的能力。其中包括与各国政府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合作，扩大社区治疗和护理的覆盖面，扩大对治疗性即食食品的需求；在 2007 至 2008 年期间，协助 45 个国家在国际上采购这个产品，努力做到低成本高效益。儿童基金会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无国界医生组织和克林顿基金会合作，积极参与各种努力，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在发展中区域或国家增加生产设施、数量和范围。儿童基金会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和马拉维开展营销。计划在 2009 年在加纳、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建三个设施。已经注册了第二家公司并已开始肯尼亚、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赞比亚启动生产。预计 2009 年期间还将在印度、尼日利亚、南非和也门增加设施并进行运营。

22. 继续支持加强儿童、新生儿和产妇生存与发展工作是发展能力的另一项倡议，那些在实现目标 4、5 和 6 方面面临严峻挑战的非洲国家也参与其中。在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1 中，儿童基金会努力支持安哥拉政府扩大对母亲、新生儿和儿童存活基本振兴方案的范围，把卫生保健服务与水和环境卫生干预措施加以整合。这项战略支持国家权力下放方案，支持在个城市建设能力，进行全面规划、培训、编制预算和提供用品和设备。在贝宁，联合国领导下的合作伙伴支持该国政府制定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生存国家战略文件。在加纳，儿童基金会对国家卫生部制定五年战略计划(2007-2011 年)和 2008 年业务工作安排提供大量技术支持，把基本服务列为“影响大、快速提供”的优先事项，努力实现卫生保健相关目标。马达加斯加目前正在开展卫生部门改革，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努力关注贫困和没有保障的家庭。马达加斯加政府利用边际预算编制以克服瓶颈状态工具，

制定 2006–2008 年中期支出框架。儿童基金会在莫桑比克支持卫生部和各省卫生局，与各种合作伙伴协作，在国家卫生部门计划的范畴内加速开展儿童、新生儿和产妇存活和发展活动。

23. 儿童基金会在协调支持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加快国家防治和控制疟疾方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采用多种措施和机制，扩大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干预措施，把它作为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卫生保健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大量培训和为“一线”医务工作者提供作用大的卫生保健和营养干预措施是儿童基金会支持发展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通常可以通过提供国家计划中确定的各种服务来加强医务工作者的技能。在加纳、马里和尼日尔，社区医务人员接受培训，在社区实施干预措施，这也是卫生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25. 通过“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儿童基金会与艾滋病规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携手合作，努力把儿童置于防治艾滋病工作的中心。为了更好地为儿童服务，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通过年度总结报告，监测全球实现 2010 年防止母婴传播，小儿科治疗、预防和保护目标的进展情况。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三次儿童与艾滋病问题工作报告》表明很多方面取得了进展。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是采取具体行动并取得具体成果的一个方面。自 1998 年开展第一个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试点以来近 10 年的时间里，共有 109 个中低收入国家制定并开始实施国家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方案。儿童基金会与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防止孕妇、母亲和他们的子女感染爱滋病毒，并开展试点方案，对所有区域的国家大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并推广这种方案。单是在 2007 年，儿童基金会就支助了 40 多个国家加速扩大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和儿科防治爱滋病毒护理，支持和治疗工作。在全球合作伙伴论坛上开展高级别的宣传，派出机构间联合工作组支持国家政策和方案；开办建设能力讲习班；为设计、协调、实施、监测和评价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儿童基金会推动广泛加强卫生保健系统，为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供应链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儿科艾滋病毒护理和治疗，药品和诊断用品，为婴儿早期诊断提供 CD4 细胞和聚合酶链式反应实验室支助，并建立信息系统，追踪各国的进展情况。

26. 所有执行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方案的 109 个国家都制定了政策和标准业务程序，指导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干预措施的连带效应。但是，由于全球建议的标准和政策随着新的科学证据不断发展，目前正把订正指南纳入国家政策中。2007 年，儿童基金会支持 42 个国家修订国家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准则，从而把提供者启动的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试验和咨询服务制度化，从单一药物转向对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更加有效的抗后病毒方案；合并复方新诺明；采纳其他建议，改善预防参与措施的覆盖面和效果。在

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和克林顿基金会的大支持下，很多国家正在开展大规模的培训活动。

27. 儿童基金会与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合作，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及防止母婴传播(爱滋病毒)和儿科艾滋病毒护理方案的各种工作。儿童基金会在更大范围内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向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美国总统艾滋病毒紧急救助计划提交的融资建议。

28. 加强监测能力是本年度的另一个重要合作领域。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水供应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帮助培训统计人员和数据管理人员，为一些国家建立政府-非政府组织部门监测网络，协助加强国家监测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能力。

29. 在教育部门，发展能力倡议侧重加强学校校长和教员了解“爱幼学校”的概念和做法，熟悉互动式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教学和学习方法。很多国家都开展了这项工作。印度很多邦都建立了教师资源中心，通过互联网相互联系，提供最新的网络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其他倡议包括，为不丹的教师介绍如何用盲文为盲人儿童授课。迅速评估和为苏丹辍学儿童开设学校。支持各国政府制定权力下放的地地区教育计划，这是全系统行动教育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使加纳和尼日利亚加强能力，帮助那些边缘化的家庭和辍学儿童。已经着手在亚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联合开展活动，共同帮助儿童基金会和政府工作人员制定教育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

30. 在保护儿童方面，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和强化国家法律和机构，帮助为儿童创建保护环境。例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了一项新的青少年犯罪法。不丹、柬埔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多哥正在对少年司法进行审核。马达加斯加、南非和津巴布韦通过了禁止对儿童性犯罪的法律。与此同时，一些国家起草或制定了禁止对妇女儿童实施暴力的国家战略。儿童基金会支持在所有区域设立专门的儿童法庭和警察局，合作培训司法官员和警察。肯尼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还设立了对儿童问题保持敏感的法庭，阿尔巴尼亚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司法部门。不丹、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苏丹共和国都成立了新的警察部门，配备了经过训练的人员，制定了对儿童问题保持敏感的程序。在毛里塔尼亚，有一个专门负责儿童问题的警察部队，这个部门现已全面运转，有适当的办公地点，配备了男女警官。在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儿童保护问题已纳入警察培训的教学大纲中。

南南合作

31. 2008年，儿童基金会参与了根据秘书长南南合作政策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的机构间讨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主持了讨论。分析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缺乏总体协调，比较散乱，因此建议(a)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制定注重行动的协调框架，解决三个具体的跨界挑战：气候

变化；粮食不安全；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b) 推行具体的政策措施，确保把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工作；(c) 可以把政府间的活动作为审议对南南合作承诺的手段。儿童基金会为这项分析提供了大量的投入。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的政策决定已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负责人。

32. 儿童基金会通过联合国各平台，支持把南方国家的经验与北方和南方国家分享。例如，儿童基金会举办了一次公开对话，政府、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参与者分析分享各国的经验和观点，讨论如何利用国家和当地的预算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工具。还分享了厄瓜多尔的经验，儿童基金会在那里支持民众广泛参与拟定和监测影响到儿童的公共政策，包括预算决定。这个进程在 7 年间使厄瓜多尔的社会支出有明显持续的增长，那里基本的社会服务得到改善和扩大。巴拉圭和其他国家目前也在借鉴这方面的经验。

33. 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密切合作，并得到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支持，为在联合国秘书处举办的另一个“南方作为知识枢纽”的论坛作出贡献，这是在 2007 年 12 月第四次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纪念活动之前举行的一场活动。这场活动是由下列国家成功倡议发起的：巴西(参与式编制预算)；墨西哥(有条件的现金转移)和乌干达(预防艾滋病战略)，目的是促进儿童权利。

34. 国际学习交流是印度政府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于 2006 年推出的一个互动式方案。其目的是开发一个平台，确定和分享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水和环境卫生技术模式的知识。参与这项活动的发展中国家从 2006 年的 7 个国家增加为 2007 年的 35 个。

35. 在拉丁美洲，儿童基金会协助正在开展的支持融入社会次区域方案(2008-2012 年)，有 9 个国家参与：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融入社会方案致力于应对拉丁美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促进通过南南技术合作、公共政策新举措、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发展框架，促进社会融合，减少族裔间隔阂。

36. 在 2007-2008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在对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具有战略意义的其他领域促进南南合作，包括协助举办第三次和第四次“南南纽带”，这是一个国家间举措，致力于促进实现普遍得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和治疗的机会，并特别侧重儿童、青少年和孕妇。参与合作会议的有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这项倡议帮助儿童得到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在所有参与国家中，大幅度减少母婴传染艾滋病毒的病例。此外，儿童基金会协助为所有参与国家捐助艾滋病毒迅速检验设备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药品，支持出版刊物和开通关于这项倡议的新网站。

37. 在另一个例子中，儿童基金会为泰国政府的南南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共同举办 7 个培训班：预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防止母婴传播(艾

滋病毒)；爱幼学校；宣传儿童权利；儿童和青年参与；营养、水和环境卫生。这项合作有亚洲、太平洋和非洲 18 个国家参与。

38. 儿童基金会与南南合作特设局合作，努力提高人们对受移民影响的儿童妇女情况的了解。目标是改善特定国家的移民数据，以及对留守儿童和妇女情况的分析，加强对汇款影响的了解。2008 年，儿童基金会支持在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牙买加、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菲律宾和南非就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写了 10 个国家报告。

39. 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和其他国家的儿童权利观察员在这个领域开展重要对话和交流访问，努力交流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已经确定了监测指标，并利用发展信息系统来维护数据库。在教育改革和爱幼学校方面，儿童基金会促进在各国进行巡回学习考察，还为促进女童接受教育专门开展了交流好经验的系列活动。

40. 儿童基金会一贯努力促进分享有益于儿童的各种技术，包括水泵、口服补液盐、驱虫蚊帐、强化食品和儿科保健药品技术。这项工作得到创造、管理和传播知识技术的辅助。这也是儿童基金会在很多国家合作活动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性别平等主流化

41. 2008 年初，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最后完成。当时，许多多边和双边机构正在审查和努力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整合进程。评价反映出，儿童基金会承认，要在中期战略计划所有重点领域取得进展有赖于推动两性平等，且应与实现男女更加平等社会这一大目标保持一致。评价证实了儿童基金会的意见，即各组织需要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工作。

42. 评价表明，儿童基金会在实施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方面面临的挑战与其它发展组织的挑战相似。评价结果突出许多机构弱点，同时还显示，儿童基金会在拟定两性平等方案方面有不少好的做法。尽管如此，由于制度的局限性，不能促进分享和更广泛地考虑采用这些政策，这些良好做法通常是个人努力的结果但应用范围有限。评价提出了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一套包容广泛的建议，涉及制定政策和战略、发展能力、方案拟订程序、筹措资金、伙伴关系以及紧急情况下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评价指出，有许多挑战在儿童基金会的人道主义支助工作中最为严峻。对性别平等主流化进行的审查是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 2008 年中期审查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证实了对评价的分析，并针对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价进行了探讨(E/ICEF/2009/5)。

43. 这些建议符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规定强调所有业务机构都有必要在监测、问责结构和知识管理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建设内部能力；更好地体现男子和男孩的作用。儿童基金会致力于贯彻两性平等评价的主要建议，履行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述承诺。

44. 儿童基金会努力加强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工作中，支助国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对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发布该领域的新指导。向国家报告程序提供支助的外地办事处的数量增加很多，从 2006 年的 22 个增至 2007 年的 40 个。此外，国家合作方案更好地利用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例如，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报告，儿童基金会阿塞拜疆办事处报告了早婚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进展情况。

45. 2007 年 12 月，儿童基金会与韦尔斯利妇女中心合作召集了“妇女与儿童问题：人权关系”亚洲区域会议。举办这次会议是儿童基金会在妇女和儿童权利相互关系方面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出席会议的有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46. 儿童基金会正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联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共有 36 个国家工作队应委员会请求提交了联合报告。此外，儿童基金会与亚太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合作，为参加该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审查进程的非政府组织与会者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支助。

47. 儿童基金会协助开展的国家方案中不乏通过联合国机构间协作开展性别平等合作的例子。例如，在阿塞拜疆，联合国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专题组把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和国际伙伴的代表聚集一堂，促进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协助开展的方案和联合国性别平等联合方案的主流，并促进定期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在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协助防止和控制性别暴力活动，儿童基金会与开发署、艾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共同提供了协助。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国家性别暴力战略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提出的建议为这些活动提供了指导。

48. 儿童基金会在津巴布韦制订了一个工具，量化针对两性问题开展的主要工作，这一工具被非政府伙伴、宗教信仰组织和政府各部委所采用。与此同时，在斯威士兰，儿童基金会与教育部、警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美国疾病防治中心合作，为首次开展的关于暴力侵害女孩国家研究提供便利，这将为报告今后的干预措施奠定基础。研究结果证实，须加强应对性别暴力的方案。

49. 儿童基金会在机构间合作应对两性问题方面继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儿童基金会代表前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与妇发基金一道启动了行动学习程序。这一程序支助和评价阿尔巴尼亚、摩洛哥和尼泊尔这三个试点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共同方案拟订工作。儿童基金会主持了联合国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会议，负责制订秘书长禁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传活动的初步工作计划。讲习班提出的成果框架被用作促进秘书长“2008-2015 年联合起来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的联合国活动及预计成果和产出行动与方案框架。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为向大会主席提供关于联合国两性平等结构潜在变化情况而设立的工作组。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50. 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有很大扩展，这一趋势可能会继续下去。由于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越来越多地要求为恢复和纾解危机提供支助，因而通过另一个单位建立了紧急行动恢复和危机纾解能力。这一能力将促使儿童基金会更有效地参与日益增多的针对冲突后过渡和建设和平、自然灾害恢复和减少危险方面的联合国部门间论坛和多边论坛。

51. 儿童基金会在过渡期间采取的行动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原则和政策指示完全一致。对儿童基金会复原行动支助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始自救济阶段之初，包括通过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尽快复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支助发展国家能力是关键，将通过制订这一领域的政策指南得到加强，预计将于 2009 年启用这一指南。

52. 儿童基金会是过渡期间的部门间和机构间政策、协调和规划联合机制的强有力伙伴。例如，通过借调工作人员以及为联合国-世界银行危机和危机后伙伴关系协定、新组合的发展集团危机后和过渡问题工作组、国家一级的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及联合国机构间预警和预防行动协调框架提供投入等，儿童基金会参与和支助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

53. 儿童基金会在建设联合国各组织和世界银行应对危机和危机后情况新伙伴关系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a) 一个高级别政治声明；(b) 业务指导；(c) 供资安排。这些协定将极大提高当地的效率和效力。

54. 在国家一级，儿童基金会为一些重大救援工作提供支助，充分参与危机后需求评估和联合评估团，同时视需要指导社会服务部门和儿童保护。

55. 儿童基金会正努力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方面的政策和行动，促进执行《兵库行动框架》。

56. 有计划有步骤地应对尽快复苏的重大步骤是修正《儿童基金会对造福紧急状况中儿童的核心承诺》，包括自人道主义行动之初就做好尽快复苏规划并迅速行动。修正旨在加强国家自主应对危机后情况，包括提倡参与式做法且促进社区和儿童直接参与；确定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强化危机后应对措施，促进取得成果且毫不松懈；确保儿童基金会参与危机后和灾后需求评估，确定损害和损失情况以及居民的需求；排列恢复优先事项、行动和结果的顺序。

C.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57. 儿童基金会 2008 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重点审查机构间协调机制，审查工作现已完成。根据建议进行改革后，发展集团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下的第三个高级别委员会，参加副执行主任一级的会议。这一改革促进扩大了联合国各组织的参与，而不仅限于最初的四个执行委员会成员。

58. 儿童基金会参与了当前对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以前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的职能审查，将继续为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精简后的运作提供支助。

59. 2008 年，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达成了《幼儿生存与发展全球协定》，使政府伙伴利用儿童基金会的采购服务，为世界银行资助的保健方案采购用品和服务。这将能够在外地采取快速行动并提高效率和效力。

协调性、有效性和相关性

60. 儿童基金会作为发展集团代表团的一部分，于 2008 年 9 月在阿克拉参加了援助实效问题第三次高级别论坛。儿童基金会呼吁所有发展伙伴更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连续不断地取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果。强调须更进一步，确保援助实效，支助那些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很遥远且获得发展援助相对较少的国家。

61. 论坛通过了根据早先《巴黎宣言》制定的《阿克拉行动议程》。《议程》更明确地说明了国家自主和能力发展问题。《议程》还探讨了新领域，包括增加援助提供者的多样性，重点是南南合作和各种解决办法；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国家-公民的相互问责；以及气候变化及粮食和燃料价格增加的影响。

62. 儿童基金会是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准则的主要拟定者之一，继续提倡有力且适度的方案拟订进程，充分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在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期间，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提供监督和技术支助。

63. 在提高整个联合国国家一级方案拟订工作一致性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这一进展体现在 2007 年公布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最新准则中，准则进一步指导进展工作。联发援框架对实施国家“一体行动”试点至关重要。

64. 得到授权的驻地协调员领导国家工作队支助国家发展目标时，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最有成效。为此，特别是通过发展集团达成且由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的协定取得了重大进展，确定驻地协调员为得到授权的负责组长。以前，驻地协调员工作顺利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特性和机构背景而非机构结构。特别是有两个变动表明这方面向前迈出了重大一步：使开发署国家主任的职责与国家工作队

成员的职责更相当；使国家工作队所有成员在国家工作队相关事项方面对驻地协调员负责。因此，驻地协调员可更自由地公平行事，并向区域主任/管理人员小组负责。2007年，儿童基金会借调了8名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

65. 此外，在发展集团咨询小组的监督下加强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促进监督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将促进国家工作队成员之间开展协作。专题组根据联发援框架制订和实施合作的现有构想得到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八个试点国家，目的是确立领导机构或指定个人小组探讨特定论题。

66. 儿童基金会积极参加秘书长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制订了一个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调应对的综合行动框架。儿童基金会就儿童和妇女脆弱性以及同等强调粮食和营养保障必要性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儿童基金会根据国家工作队行动情况向50多个国家拨款5500万美元，用以加强其信息和评估系统，以监测高粮价的影响且增加营养方面的干预措施，特别是治疗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

交易费用和效率

67. 许多外地工作人员认为业务做法不统一严重妨碍各机构改进工作。根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于2008年举行了国家、区域和总部工作人员会议，研究业务做法，确定瓶颈问题和后续行动。会议结果对机构间决定和行动具有重要作用。

68. 一些国家在增加“共同事务”的数量和价值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2007年，100个国家办事处(88%)报告，至少有一项共同事务，而2005年只有75个国家办事处报告有共同事务。70个外地办事处(以前为59个)报告，他们至少与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共用办公楼。

69. 采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使各基金和方案在向各国政府转移资源方面更加协调一致，尽管这一领域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截至2008年9月，作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进程的一部分，共有50个国家完成了保证和审计计划，且有15个国家充分实施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70. 2008年，儿童基金会推出了关于联合国一致性问题知识分享工具。“取得战略知识”是以电邮为依托的资源中心，可快速协调应对外地办事处以及总部各办公室和各国家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的询问。大多数询问涉及供资机制和业务程序。

71. 要贯彻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要求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加大合作力度。现在所有区域设立了区域主任小组。发展集团目前正在制订支助这些小组顺利开展工作的机制。为确保各机构区域办事处纳入共同的地理

区域，鼓励其共处一地。为促进机构间交流，儿童基金会与其它业务机构合作在曼谷、达喀尔、巴拿马城和约翰内斯堡建立了支助中心和中枢。

72. 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支助和参加着重效果且提高国家伙伴能力的联合方案。儿童基金会参加的联合方案从 2005 年 46 个国家的 106 个方案增至 2007 年 59 个国家的 121 个。在 8 个“一体行动”试点国家，儿童基金会领导制订了保健、营养、教育、水和卫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儿童保护方面的联合方案。能力评估证实，儿童基金会是联合方案的主要促进者，且继续向实施这些方案的国家伙伴提供方案和业务支助。

73. 联合方案的数量增加不会很快，因为新的方案主要是在编制国家合作方案期间确定的。有很多例子表明，编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以及整个业务文件时，在联合方案方面作出了极大努力，包括为减贫战略文件和政府领导的全部门办法提供了支助。此外，联合国的工作更加着眼于支助国家努力促进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更侧重于联合国各机构促进国家发展工作，而对联合国各机构本身的联合方案则不太关注。

74. “一体行动”的一个重要成就是加强了国家工作队成员之间的沟通和工作关系。但是，试点国家报告，应继续支助改革管理。就此，儿童基金会支助了国家工作队的能力评估。作为发展集团改革管理工作组 2008 年的共同主席，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帮助进行分析，研究在各国增强能力时，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组成和技能应做何调整。

75. 儿童基金会协助解决了机构间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方面的瓶颈问题。2008 年，儿童基金会参与访问了莫桑比克、越南、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解决国家工作队在协作方面遇到的制约。在莫桑比克，介绍联合国的网络设计计划筹得资金，目前正在进行汇集资金。2008 年，儿童基金会在全系统一级主动领导了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业务程序统一倡议，针对信息技术的所有相关领域分阶段采用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76. 2008 年信通技术一致化方面的其它成果包括，在巴基斯坦尝试编制了整个联合国公共电邮目录且试用了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共同域名以分开说明办事处和开发署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参加了用卫星网络提供电信服务的多机构长期协定，以尽力控制费用和改善提供服务。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协助联合国对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权和谈判权实行捆绑策略。

77. 自 2006 年以来，儿童基金会在紧急电信分组内领导了提供通信服务数据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在筹备和应对人道主义情况期间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支助伙伴使用共同标准和准则提供便利。通过机构的共同努力，使紧急情况下的数据通信服务更可预测、更为可靠且更有效。

78. 为了开展这项工作，设计了一个标准培训课程，开办了无线和紧急电信和数
据通信讲习班。这个课程可以让联合国和支助伙伴采用标准设备、准则、报告工
具和程序，包括简化和可预测的提供服务。迄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约 100 名
信通技术专业人员通过这些讲习班获得了应急人员认证，因而可以使合作伙伴更
好地应对紧急情况。

协调成果预算制

79. 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了着重成果的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儿童基金会继续参加机构间倡议，协调和改进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
成果预算和费用分类办法。

80. 2008 年 4 月，这三个机构共同审查了这两个领域。这两个领域适用于两年期
支助预算，同时注意到尽管一致程度很高，但仍须继续努力减少办法和做法的差异。
将继续努力在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类似办法，以确定“方案”和“支助”费用。

81. 为了促进比较和审查，这三个机构商定，就 2010-2011 年支助预算 16 个统
一职能而言，每一个职能都至少确定一个共同的管理成果和绩效指标。将努力使
各机构对每个职能的定义及预算分配更为一致。

82. 为促进协调一致开展的工作将体现在 2010-2011 年支助预算中，于 2009 年 9
月提交给执行局第二届常会。

统一财务条例和细则

83. 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主计长继续制订协调
一致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系统的利益攸关方正在审查协调一致的条例定稿
和协调一致的财务细则初稿。审查后，主计长将确定是否可由监督委员会和管理
机构在 2009 年予以审议。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84. 儿童基金会继续推动计划在 2010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
会计准则)》。儿童基金会正与联合国系统项目协作，全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协调一
致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85. 儿童基金会建立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管理机构且聘用了一批专家。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战略规划阶段现已完成，确定了战略和范围以及项目
计划和通信计划。2009-2010 年将继续实施推广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参与共同事务和共同房地倡议

86. 儿童基金会是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工作组的成员，于 2008 年 7 月担任主席。
工作组继续制订和改善规划和管理共同房地翻修和建设项目的网络工具和准则，

为国家工作队提供协助。工作组在高风险工作地点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倡导合算且无害环境的建设倡议，这是秘书长的优先事项。

87. 2008 年初，工作组制订且传播了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核准的《共同事务谅解备忘录》，目的是确保问责、透明度、参与和有效的治理结构。共同事务仍是一个棘手问题，因为各机构认为，由于最初的投资费用过高，在初期阶段几乎看不到成本节约。但许多情况下都可见到实质性的好处(如服务质量有所改善且服务高效)。

人道主义改革

88. 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支助分组办法且实施其在营养以及水、环卫和个人卫生方面的全球分组领导作用，还在教育和紧急电信中共同领导工作。这包括在总部和区域一级开展专门的协调和技术支助职能，增加国家办事处的人员配置。这些工作形成了更有力的支助系统，包括编制了外地一级分组协调职位和全球供应系统的名册。尽管分组办法广为接受，最近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分组评价提及这一办法在应急准备及应对和复苏中赋予了“增值作用”，但能力缺陷和应对不一致情况持续存在。因此，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等制度，为其就分组办法所做承诺提供支助，且进一步完善对儿童的核心承诺。特别是随着全球分组呼吁的结束，儿童基金会将注重把分组相关职能纳入主流。尽管如此，调动资源以加强外地分组领导方面仍有问题。

89. 儿童基金会是中央应急基金供资的主要接受者，其 2006 年和 2007 年应急供资的最大来源即中央应急基金。儿童基金会促进制订了中央应急基金的新政策指南，这是人道主义改革的主要部分。中央应急基金是对儿童基金会内部贷款机制“紧急方案基金”的最佳辅助，可在 24 小时内支付紧急基金。

90. 2008 年 1 月，举行了人道主义伙伴协商，以改进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支助伙伴在紧急情况下共同落实儿童权利的办法。这是儿童基金会努力把全球人道主义平台制订的伙伴关系原则充分纳入其工作的第一步。协商旨在确定一系列的重大速效干预措施，如最近开始对项目合作协定的修订，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较长期战略。协商为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下的三个主要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联合会进行对话的现行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协商，进一步加强与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D. 后续行动

91. 将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针对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制定的行动计划。高级别指导委员会监督实施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建议的进展情况并向执行主任定期报告。